永然關係企業
Perennial Group

從0206大地震
談房屋倒塌與相關法律責任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李永然律師

李永然律師

創辦人：李永然律師

學歷：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
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博士

經歷：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永然兩岸法律事務中心創辦人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行政院陸委會台商張老師
海基會財經法律顧問
中華仲裁協會常務理事兼仲裁人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國(境)外顧問教授
上海海峽兩岸法律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

壹、前言

2016年2月6日小年夜凌晨高雄美濃發生規芮氏規模6.4的強震，造成台南地區多處大樓倒塌，其中又以台南市永康區的維冠金龍大樓災情最為慘重，造成115人死亡的慘劇。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也十分迅速在農曆過年的假期間就以涉及業務過失致死罪，恐有串證之虞，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維冠林姓負責人、張姓及鄭姓兩位建築師獲准；而為了防止脫產，台南市政府法制局也在第一時間接受被害人或其家屬的委託，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其三人之財產。

以下乃就大樓建造相關的民、刑事法律責任予以檢討。

貳、刑事責任部分

按九二一大地震發生時，過去司法實務上針對相關建商、建築師、技師、營造廠、工地主任...等相關人員追究刑事責任時，不外從《刑法》第193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第276條業務過失致死罪、《刑法》第284條業務過失傷害罪...等罪嫌進行偵辦。

一、《刑法》第193條違反建築術成規罪

按「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193條訂有明文，但此條文在適用上必須提出幾點說明。

一、《刑法》第193條違反建築術成規罪

〔一〕本罪為「純正身分犯」，其行為主體限於「承攬工程人」及「監工人」：

1.「監工人」之意義：

所謂「承攬監工人」，參照《民法》第490條之規定，係指約定為他方完成營造或拆卸建築物而領受報酬之人，亦即現時通稱營造建築物之營造廠商，而指實際施作工程或對施作工程之人加以指揮之人。

而《刑法》第193條係將『承攬工程人』與『監工人』分列規定，顯見《刑法》第193條所指之『承攬工程人』與『監工人』乃係相對性之概念，凡對於『承攬工程人』負有工程施作之監督義務者，即為該條所指之『監工人』，而為《刑法》第193條所規範之對象。準此而言，如被告係對於工程施作負有監督義務者 似乎有可能被認定係屬於《刑法》第193條規定適用之主體。

一、《刑法》第193條違反建築術成規罪

2.「監造人」與「監工人」是否相同？

《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是以監造人之法定責任為監督承造人是否有依建築法令與設計圖說施工、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等事項。

一、《刑法》第193條違反建築術成規罪

「監造人〔建築師〕」在概念上是否屬於《刑法》第193條所稱之「監工人」？在實務上，仍未有一致之見解，主要有以下二說：

〔1〕甲說—「監工人」與「監造人」係為不同之概念

1) 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一九七八號刑事判決要旨謂：本件被告吳某、陳某係右開工程之設計監造人，並非承攬工程人，亦非監工人。

2) 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易字第二八九五號刑事判決：而被告張某則為建築師，為本件工程之監造人，非監工人，應非《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違背建築技術成規所處罰之行為主體。

一、《刑法》第193條違反建築術成規罪

3)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八十八年易字第四一０五號刑事判決：**本件被告林志瑞係設計及監造人，負責設計及監督施工人員是否按設計圖說施工，並非監督施工人員是否按建築技術施工之「監工人」，非屬《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之犯罪主體，自不能以該罪相繩。

4)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90年度易字第1953號號刑事判決指出：**監工人係營造廠之受僱人，為內部人，憑其施工技術監督工人為營造廠完成承攬建物，監工人並非扮演監督營造廠之角色，故另有為外部人之建築師扮演監督營造廠〔而不是指揮監督營造廠之員工〕之角色，以確保設計圖所示意念得以實現，是營造廠主任技師及建築師之角色功能不同，故於監工人之外，自有另設監造人之必要，足見『監工人』及『監造人』應非相同。

一、《刑法》第193條違反建築術成規罪

〔2〕乙說—「監工人」與「監造人」係屬於相同之概念：

1) **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針對台中縣「東勢王朝」倒塌事件於89年度訴字第2374號判決指出：**在台中地方法院判決中表示：上開事項多屬工程人員之專業而非建築師之專長，雖應由現場工程人員負責為宜，但是非謂監造建築師之責任一律免除，監造建築師仍應確實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有無按圖施工、有無違反建築術成規等事項，確實查核，以維建物之安全至為明確，是以監造建築師仍屬《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指之『監工人』。

一、《刑法》第193條違反建築術成規罪

〔2〕乙說—「監工人」與「監造人」係屬於相同之概念：

2) **而在台灣台中地方90年度易字第64號刑事判決進一步指出**：建築師為建築物興建工程之設計人與監造人，負有『監督』營造業按照其原設計圖說『施工』之責任…七十八年公布之『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將有關施工技術之責任轉由營建業技師負責，八十二年後，更修正為由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包括技師與工地主任〕負責等情，乃係營造業與其下游之承作包商間之職責劃分，均不影響於建築師對營造業之監造責任。況刑法早於民國二十四年即經公布施行，而建築師法則係於六十年始行公布施行，二者立法之時空相隔二十餘年，自不得徒以二者立法文字『監工人』、『監造人』即謂不同，更據為『監造人』不負『監工人』責任之推論〔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六二四一號判決發回意旨並未指明建築師並非刑法上第一百九十三條之『監工人』〕…」。此部份亦有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89年度上訴字第2046號刑事判決等作出類似之認定。

一、《刑法》第193條違反建築術成規罪

〔2〕乙說—「監工人」與「監造人」係屬於相同之概念：

3) 而台灣台中地方法院89年度訴字第31號判決更明白指出：監造人負有實質審查之義務是建築師其為建築案之規劃設計．自非屬純之規劃設計而已，對於該建築案之施工中自負有實質之監造責任；故...其為《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規範之監工人之情甚明。

一、《刑法》第193條違反建築術成規罪

3. 《建築師法》第十九條之相關規定，應認受委託監造之建築師亦負有「監督」營造業按照其原設計圖說「施工」之責任，得使渠於監造之時更能善盡注意義務，避免損害之發生。且該條規定既須以「具備違反建築術成規」之故意為必要，過失犯之情形並不在處罰之列 ，是以能兼顧「監造人」之利益。

況且已有學者建議，因過去實務上，常有「監造人」是否屬於「監工人」的爭議，宜修改前開條之規定，將處罰主體擴及一切對施工、設計、指揮有權責之人，而不限於「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又為使本罪發揮規範效果，應增加「過失犯」的處罰，並將條文中「致生公共危險」修改成「致生損害他人生命或身體」。

一、《刑法》第193條違反建築術成規罪

〔二〕構成《刑法》第193條之行為必須是屬於「違背建築術成規」之行為。

〔三〕又本罪犯罪行為必須違反建築術成規，其行為包括「積極之作為」與「消極之不作為」。

行為人必須有違反建築術成規之故意，亦即行為人主觀上必須具備違背建築術成規之構成要件故意，而為本罪行為，始成立本罪。行為人必須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就建築物之施工等違背建築技術成規之事實，主觀上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即直接故意），或得以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間接故意、未必故意），始該當本罪之要件。

二、《刑法》第276條業務過失致死罪，及《刑法》第284條業務過失傷害罪

《刑法》第276條規定：「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過失致人於死〕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另就過失傷害部分，《刑法》另於第284條規定：「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參、民事責任部分

一、 依據《民法》所應負之責任：

〔一〕建設公司部分：

而就消費者與建商間有買賣契約之存在，因此建商所負之民事責任部分，主要在於「契約責任」外，尚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以及《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

參、民事責任部分

1.房屋已經交付：

〔1〕瑕疵擔保責任

按《民法》第354條規定：「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而此部份之瑕疵擔保責任依法屬於「法定無過失責任」〔僅對於「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負責任〕，不以出賣人〔建商〕具有可歸責之事由為必要。因此，縱為房屋建築師設計錯誤，或是營造廠商偷工減料，僅需房屋有瑕疵存在，消費者即得向建商主張「瑕疵擔保責任」。

參、民事責任部分

〔2〕不完全給付責任

「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與上述「瑕疵擔保責任」之不同之處有二：一是關於出賣人〔建商〕之歸責原則：「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消費者僅需證明房屋有瑕疵已足〔房屋之倒塌對於瑕疵之存在至為明確〕，無須就建商是否具有可歸責之事由舉證，已如前述。惟於「不完全給付」體系下，建商僅就「可歸責之事由」負其責任，因此消費者除證明瑕疵之存在外，尚須證明建商具有「可歸責之事由」；另一不同部份，在於解除權或請求權時效之規定：關於「瑕疵擔保責任」部分，原則上依據修正前《民法》第365條第1項之規定「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而在「不完全給付」則依據《民法》第125條關於一般請求權消滅時效〔十五年〕之規定處理。

參、民事責任部分

〔3〕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財產上損害	非財產上損害
房屋倒塌致死	房屋及其他財產：《民法》第184條、第196條 醫療殯葬費用等：《民法》第192條	慰撫金(精神上損害賠償)：《民法》第194條
房屋倒塌致傷	房屋及其他財產：《民法》第184條、第196條 減少勞動力部分：《民法》第193條	慰撫金(精神上損害賠償)：《民法》第195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2項訂有明文。

2.房屋尚未交付--給付不能〔解除契約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

參、民事責任部分

〔二〕設計人〔建築師或其他專業技師〕、監造人〔建築師、結構技師等〕及營造廠部分：

一般而言，建築物的設計人、承造人與房屋買受人間並無任何契約關係存在，因此房屋倒塌或毀損如確係因房屋設計不當，或承造商施工瑕疵或偷工減料所致，自應與建商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85條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

參、民事責任部分

二、依據《消費者保護法》應負之責任—

〔一〕《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之規定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 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3項訂有明文。

惟不動產交易是否屬於《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所指「商品」之範圍，則須加以確定。為杜絕適用上之爭議，《消保法施行細則》特別參照日本製造物責任法案，將動產與不動產一併納入商品之範圍，在施行細則第4條中明文規定：「本法第七條所稱之商品，指交易客體之不動產或動產，包括最終產品、半成品、原料或零組件」。準此而言，與不動有關之業者，例如建築公司、營造廠等，都必須要對其所設計、生產、製造之不動產「商品」負起無過失責任。

參、民事責任部分

三、 其他特別法—《國家賠償法》

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訂有明文。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469號解釋就上開規定進一步揭示：「法律規定之內容並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尤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等語。

參、民事責任部分

三、 其他特別法—《國家賠償法》

在「九二一大地震」中，遠離震央以外之臺北市「東星大樓」倒塌亦造成87人死亡、105人輕重傷的意外，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認定該案之發生，除肇因於結構設計不當、偷工減料及不依《建築法》和設計圖施工外，臺北市工務局於民國71年間負責東星大樓建築執照的審查、勘驗職務，未就建築設計人所繪製明顯不足的結構計算書，依當時的《建築法》規定盡職務上審查職責予以確實審查，任意予以審查通過；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公務員違反實質審查義務，成立因怠於執行職務致使人民權利受損害之國家賠償責任 ，而判決臺北市政府須賠償新台幣四億八千二百多萬元。

肆、結語

建議除讓現行《刑法》第193條之條文規範更為明確外，宜加強以下五點：

1、考量建築師的借牌行為是否課以刑責？

2、對「地質敏感區」的建物強化其安全性

3、加速老屋全面健檢

4、加速推動防災型都更

5、落實建築管理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www.Law119.com.tw

臺北所：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9號7樓
電話：02-2395-6989
聯絡人：陳珮芬、張菁雯

桃園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5樓之1
電話：03-357-5098
聯絡人：許啟龍律師

高雄所：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6號3樓
電話：07-216-0588
聯絡人：吳任偉律師